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為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OBIGEN PHARMA, INC.」。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7.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9.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

新型肉毒桿菌素新藥(Novel Botulinum toxin product)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票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9 條：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13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6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 17 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11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18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9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20 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 21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2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25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第 26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 27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蔣永芳

